

二-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，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宁德市永虹贸易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宁德市永虹贸易有限公司参加（福建省宁德海洋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的（海丝·熙悦湾售楼处软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家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恒越景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6.0475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.9917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灯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妃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窗帘、地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醉美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3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26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装饰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金华市良亭相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德市永虹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7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